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148396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度平時考核大過 1 支處分及曠職登記等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人請求撤銷大過處分、曠職登記措施，申訴駁回。

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不得發行政教師聘書予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進修部行政職員、主任○○○、教官○○○需出具道歉聲明、原措施學校排課限定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請求依教師法維護權益等，均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接受學校 109 學年度之聘書，但拒絕接受行政聘書，並將行政聘書以存證信函寄還學校。申訴人認與學校間就行政工作指派並未達成合意，學校不得指派申訴人行政工作，故就學校分派之夜間部上班時間，均未到校。學校因此通知申訴人有曠職事實，並記申訴人大過 1 次。
- (二)申訴人為臺中市○○○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專任教師，104 年起，申訴人授課無遲到記錄且記功多支，但卻遭學校多次通知不續聘及記過處分，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學校之不續聘處分，學校應依法回復申訴人職位，安排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授課。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制標準之規

定，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係指兼任副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等法定行政職務，並非兼任幹事工作，並無「夜間部行政教師」此類兼任行政職務。而學校指派申訴人行政工作內容，係屬學校幹事職責，非主任、組長職務，並非法定義務。

(四)教師法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嶺東高中肆意擴張解釋把專任教師當職員、幹事，違法指派視力檢查、垃圾分類、菸害檳榔防制、缺曠約談記錄、累滿三大過約談、學生銷過等涵蓋衛生組、生活輔導組之與教學無關的幹事工作。申訴人不願履行行政職務乙事，學校已將申訴人記小過1次，如今又再記1支大過及曠職登記，實非合理。

(五)學校進修部主任○○○主任，與申訴人職場地位不對等，對申訴人咆哮羞辱。申訴人念及情份幫其進修部(夜校)主管做交代之工作，設計109年進修部招生海報。進修部(夜間部)○○○主任食髓知味，除要求設計招生海報外，還得將原幹事工作(海報輸出列印)之職責事務，交由申訴人處理。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撤銷大過、曠職登記。
- 2、不再發行政教師聘書給申訴人。
- 4、進修部行政同仁於line群組向學生公告申訴人曠職、校內學生將對話紀錄公開於社群網路、已達公然侮辱，須公開道歉及參與者○○○主任、○○○教官提出道歉自述表。
- 5、學校安排申訴人日間部上班時間與純多媒體設計科授課。
- 6、依教師法維護申訴人教師權益，免於長期霸凌及迫害。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109年6月親自簽收學校109學年度教師聘書並回聘，雙方成立聘僱契約，申訴人應受聘約拘束，履行教師聘約所訂之義務。申訴人108學年度因行政職務指派事件，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學校依據教師法、學校聘約約定，指派申訴人兼

任行政職務，於法有據。

- (二)學校 109 學年度指派申訴人兼任進修部行政教師，然申訴人單方面拒絕行政工作指派，學校校長、人事主任與申訴人溝通並輔導，說明教師須遵守教師法及學校聘約之規定，但申訴人依然拒絕行政工作指派，溝通輔導無效。
- (三)依據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點規定，進修部教職員工上班時間為每日 16:00~22:00，申訴人自 109 年 8 月起即未依進修部暑假輪值表到校值班服勤，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學校發出 16 次曠職通知書，申訴人連續曠職累計 256 小時(32 日)。
- (四)學校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並請申訴人列席說明。經委員討論審議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通過，認定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符合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考核辦法第 1 條第 6 項第 1 款「違反法令、情節重大。」，通過記大過一次。
- (五)臺中市教師申評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皆認定申訴人應聘後應遵守現行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教師有遵守學校聘約並有配合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然申訴人持續拒絕遵守教師法與學校聘約，學校依法予以記曠職及大過之行政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7 款、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曾不服學校 108 學年度行政職務指派，前經教育部中央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略以，學校行政教師每週上課基本節數已較專任教師減授 7 節，並加發行政教師每月兼職之工作津貼。學校為避免工作時間過長，安排其日間部之課程皆在下午開始，又進修部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依據學校出勤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為下午 4 時至 10 時，其中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為休息及用餐時間，

而申訴人上課超鐘點，學校亦分別給予超鐘點費用，並以實際上課週數發放，學校處置已斟酌校務需要及申訴人工作負擔之衡平，認為學校職務指派核屬有據。

- 三、參照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及原措施學校聘約第 3 條前段、第 7 條前段約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教師應依照學校整體排配課之需求至日校、進修部授課。」申訴人應聘後，有配合原措施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原措施學校依其聘約權限，考量行政單位之需求及人力資源指派或調整教職員職務，於法並無不合。
- 四、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於 109 年 8 月開始，拒絕負責行政業務，並且不假未到校，違反教師法及學校聘約約定，經召開考核會，並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後，決議依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考核辦法，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記大過 1 次，並陸續發出 16 次曠職通知書，經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申訴後，仍維持曠職登記。按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 五、又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不得再安排申訴人行政職務，發行政聘書予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安排申訴人授課，應限定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請求依教師法維護權益、請同仁、主任、教官提出道歉聲明等，非本會權責及審議事項，申訴不受理。
-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爰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